

10月5日 常年期第廿七週星期三（雙數年）

路 11:1-4

有一次，耶穌在一個地方祈禱，祈禱完畢，他的一個門徒對他說：「主，請教我們祈禱，如同若翰教了他的門徒一樣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祈禱時要說：父啊！願你的名被尊為聖！願你的國來臨！我們的日用糧，求你天天賜給我們！寬免我們的罪過，因為我們自己也寬免所有虧負我們的人；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的一個門徒，請教主指導他怎樣祈禱。在猶太人的信仰生活中，導師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指導徒弟如何祈禱。耶穌抓住這個機會，以「天主經」作為祈禱的模範，教導門徒如何祈禱。

「天主經」一開始教導我們應當先祈求天主看重的事，就是祂的國與旨意，接下來才是我們每一天生活的需要，然後才是人際的關係，以及戰勝仇敵的力量。

同時，「天主經」亦確立我們與天主的關係。耶穌提到天主的時候，稱天主為「父」，顯示我們是天父的子女，子女向父親說話是理所當然的。因此，祈禱不是向遙不可及的天主說話，而是如同孩子與父母親的關係。天主如同一位關心、保護、滿足我們需要，並顧及我們溫飽的父親，祂比我們自己還明白我們所需要的一切。

實踐

祈禱為基督徒來說，像呼吸一樣重要。耶穌透過天主經教導我們，祈禱不是滿足自己的慾望，而是祈求天主的名被尊為聖，祈求祂的國來臨，祈求祂的旨意得以奉行；祈禱讓我們的心與天主更加親近，明白祂的心意，並且做祂所喜悅的事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所領受的聖神，是使你們作義子。因此，我們呼號：『阿爸，父呀！』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FJmcGaZWqk>